

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01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書記官長 黃士元

連絡電話：(02) 2465-2171

編號：110-02

基隆地院院長赴轄區農漁會宣導國民法官法新制

為增進社會大眾對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精神及內涵之瞭解，基隆地方法院啟動國民法官宣導活動-農漁會專案，藉由農漁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、理監事會議等契機，由本院院長李麗玲親赴轄區內各農漁會進行國民法官新制的介紹。

在 110 年 1 月 25 日基隆市農會及 1 月 29 日瑞芳地區農會的宣導活動中，李麗玲院長首先向與會人員介紹國民法官制度的七大重點，包含「國民當法官，參與刑事審判」、「隨機抽選，廣納多元觀點」、「法庭白話，審理過程聽得懂」、「合審合判，與法官共同定罪與量刑」、「雙向交流，判決結果兼具專業與民意」、「判決附理由，結果可受檢驗」、「安心參加，有公假、日旅費，保護個資及人身安全」等等，並針對大部分民眾最關心的面向，諸如擔任國民法官的資格、國民法官的選任方式、不懂法律怎麼開庭審理、國民法官的權利與保障等議題，進行詳細說明。另為提高參與度、加深印象，李院長更設

計了 5 個有獎徵答的題目，藉由直接面對面、雙向互動的方式，傳遞國民法官新制的精要內涵。

本項專案後續預計會再於 110 年 2 月 4 日赴金山區漁會、2 月 20 日分赴基隆區漁會及萬里區漁會、2 月 24 日赴瑞芳區漁會進行宣導，希以點、線、面的概念，勾勒出國民法官宣導活動的藍圖，期使國民法官新制的內涵能逐步普及於國民心中。

【附圖】

110年1月25日基隆市農會宣導活動照片



110年1月29日瑞芳地區農會宣導活動照片

